■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三倍赔 ■食品标签不合规范 十倍赔

谎称食品能当药用,是否构成欺诈?伪造质 量报告忽悠消费者,该担啥责任?食品标签不合 规定应否受罚……3·15 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 消费纠纷再度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3月12 日上午, 北京朝阳法院通报了三起涉消费者买卖 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谎称食品能治病 输官司

消费者权益日法院支招购物维权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典型案例一

谎称矿泉水能治病 商家涉嫌欺诈输官司

基本案情

2014年5月, 田先生从北京 唐天德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唐天德兰公司) 在天猫商城设 立的网店铺购买了矿泉水100瓶, 每瓶70.07元, 共计花费7007元 唐天德兰公司在网页上介绍称其 产品为"世界上最有治疗力量的 奇药"、"帮助您和家人有效抵 御PM2.5对肺部的危害,预防流 感"等,还介绍其具有洗肺、清 咽、清鼻喉、净化上呼吸道、 咳、化痰等作用。但田先生发 无论是口服还是外用,均无 效果。经查询,涉案商品为食 品,并非药品。田先生后以唐天 德兰公司欺诈消费者为由, 诉至 法院,要求唐天德兰公司赔偿

案件审理中, 田先生退回96 瓶矿泉水, 唐天德兰公司亦退回 相应货款。

宙理结果

法院认为,经营者向消费者 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 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 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 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 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 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 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唐天德兰公司所销售的涉案产品属食品范畴,根据我 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不 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混淆 的用语,同时,唐天德兰公司亦 不足以证明其所销售的涉案产品 确实存在其宣传中所述的功能, 故唐天德兰公司的宣传内容已构 成对消费者的欺诈, 据此法院判 决支持了田先生的索赔请求。

法官释法

本案是涉及食品虚假宣传问 题的一起典型案例,其关键点在 于销售者销售商品时是否使用了 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 语,是否应认定为欺诈,

《广告法》规定, 食品、 酒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使用 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 此类广告用语是否属于医疗 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应视其是否会产生使广告受众认 为该种产品具有治疗某种 (类) 疾病的功效而定。

本案所销售的商品属于食品 范畴, 但唐天德兰公司却将产品 宣传为具备洗肺、清咽、止咳、 化痰等功能的奇药。该宣传用语 已足以使得公众认为商品具有治 疗相关病症的功效。以疗效宣传 食品违反了法律规定。实际上, 该款商品亦不具备其所宣称的功 能。因此应认定欺诈。

典型案例二

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厂家被判退货三倍赔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 高先生在北京 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世纪卓越公司) 亚马逊网 站购买"美国第一户外女士防风 防水防紫外线超薄透气白色皮肤 风衣6331409-G"和"美国第一 户外男士防风防水防紫外线防晒 衣6311409-F"各一件,付款 708.50元。此两件衣服在购物网 页标明的紫外线防护系数为 UPF50,商品标牌上标明的防紫 外线UPF≥50。商品到货后, 世纪卓越公司应高先生要求,通 过电子邮件向高先生发送防护系 数检测报告一份,此份报告后经 核实系伪造

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世纪 卓越公司退货,返还货款并三倍 赔偿。

审理结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 条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 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 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 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 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 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 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 复"相思了第一 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可 以认定世纪卓越公司在商品售出 后通过电子邮件向高先生出具的 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

本案中高先生对已购商品提 出询问,世纪卓越公司未能提供 真实的答复,明显违反相关法律 规定,且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主 观恶性较大,应认定构成对消费 者的欺诈。故判决世纪卓越公司 为高先生办理退货手续, 返还货 款708.5元并赔偿2125.5元,退货 运费由世纪卓越公司承担。本案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释法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经营者在 售后环节的不诚信行为是否构成 欺诈, 是否适用相关法律关于惩 罚性赔偿的规定。

本案也是一起因网络购物引 起的纠纷。非现场性交易是网络 购物过程中的一大特点, 消费者 与经营者在交易全过程中不必见 面即可完成交易。消费信息的沟 通也大多通过电子数据的方式进 行,本案中的消费者即通过宣传 网页得知商品标注信息, 后又通 过电子邮件得知商品检测信息。

经营者的不诚信行为尽管发 生在消费完成之后, 即消费者并 非因为商家的误导而做出购买商 品的决定。且通过本案查明的事 实,并无证据证明商品本身与商 品标注不符。《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对消费 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 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 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 复。"法院认为,该条款规定的 "提问与答复"并未限定在交易 行为完成之前,即经营者的后消 费义务同样值得关注, 该义务亦 是消费者知情权的重要体现。经 营者在售后环节对消费者进行欺 骗同样可以构成欺诈, 消费者有 权依据相关法律,要求经营者承 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依 据新消法判决支持了高先生三倍 赔偿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典型案例三

食品标签不规范 商家违规10倍赔偿

2014年7月, 韦先生在乐购 特易购商业 (北京) 有限公司垡 头西分公司 (以下简称乐购公 司)经营的乐购超市北京欢乐谷 店购买了7瓶葡萄酒(单价69元, 原产国:澳大利亚,原料:葡萄、微量二氧化硫),另购买6瓶 (原产国: 法国, 原料: 葡萄、 微量二氧化硫,单价257元),以 上商品共计消费2025元,上述商品均未标明二氧化硫含量。

根据相关规定,使用了食品 添加剂二氧化硫的葡萄酒在2013 年8月1日前在标签中标示为二氢 化硫或微量二氧化硫; 2013年8 月1日以后生产、进口的使用食 品添加剂二氧化硫的葡萄酒,应 当标示为二氧化硫,或标示为微 量二氧化硫及含量。

庭审中, 乐购公司提交入境 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以证 明其销售的詹姆十BIN18西拉干 红葡萄酒750毫升符合食品安全

韦先生认为,上述两种涉案 产品在产品标签中配料表一栏均 标注了"微量二氧化硫",但均 未标注其具体含量,违反了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判令 乐购公司退货并给予10倍赔偿; 赔偿交通、打印、复印等费用。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乐购公 司作为正规的销售商,向消费者 销售商品时理应对其销售商品的

品质,包括对商品的外包装、 品描述等表面特征尽到法律规定 的注意义务。涉案葡萄酒系于 2013年8月1日后进口的商品,根 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标签中 氧化硫标示应当标示为二氧化 硫,或标示为微量二氧化硫及含 量,而涉案商品仅标示为微量二 氧化硫,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96条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 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 的赔偿金"等相关规定,乐购公 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 此, 法院对韦先生要求乐购公司 支付上述商品十倍价款赔偿金的 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另, 鉴于韦 先生的诉讼主张实为解除其与乐 购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故 法院支持了韦先生要求乐购公司 退还其货款的诉求。

同时, 韦先生应将其所购葡 萄酒退还乐购公司。韦先生要求 乐购公司赔偿其维权费用398元, 但就其该项支出未提交任何证 据, 乐购公司不予认可, 法院 不予支持。法院判决乐购公司退 还韦先生货款2025元; 韦先生退 还乐购公司涉案红酒; 乐购公司 给付韦先生赔偿金20250元;驳 回韦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 乐购公司提起 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本案系因预包装食品标签不 规范引发的典型案例, 双方系买 卖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预包装食品标 签不合格是否应认定为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是否应适用惩罚性 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涉案葡萄酒均系新标准适用 节点之后进口的,其标签标示内 容应当符合新的国家标准。根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规定, 预包装食品的 标签亦属于食品安全范畴, 标签 不合格同样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根据法 律规定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 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 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在我国市场销售的进口食 品,应全面符合我国的食品安全 标准。虽然本案所涉食品在进口 时通过了入境检验检疫, 但如该 商品在日后销售过程中被查明有 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情 况, 商家也不能因此排除其需承 担的改正、赔偿、接受处罚等责

【法律咨询台】

无照加工木制柜台 工商查处依法取缔

为建立公平竞争规则, 维护 市场秩序, 近年来, 怀柔工商分 局加大无照经营查处力度,对无 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对经 营者依照违法情节给予教育或罚 款,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典型案例

2013年10月, 怀柔工商分局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酒 业有限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 范围,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批 准文件的情况下,从事加工销售 木制柜台的经营活动,当事人的 行为涉嫌违法经营。执法人员依 法对其立案调查,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 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并对当 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罚款8000元的处罚。

工商提醒

无照经营是无视国家法律、 法规,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 未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开 业的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 对有照经营造成了冲击,严重扰 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它的主要危 害有:一是经销的产品往往是审 批许可限制经营的商品,直接破 坏国家行政管理秩序,并可能危 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 偷逃税费,侵害国家利益。 逃避监管,扰乱了市场经营秩 序,直接损害合法经营者的合法 权益。四是生产经销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没有质量保证,容易给 人民群众造成经济损失。

法规链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 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 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予以查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对于无照经营 第十四条规定: 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尚不 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 的罚款; 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 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 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 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 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 料、产品 (商品) 等财物, 并外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小培

